H L O O 人 書月春

主持人韩东特约编辑山风

# 仁科的小说

仁 科

### 地球仪

桌上放着一个头像,是用竹子的根部做成的。竹根做成头发,很酷的朋克头;竹头做成侧脸,轮廓像个外国人,样子有点像高尔基。

头像底下压着几本书,旁边放着一个白色骨瓷茶杯,杯口崩了一个小缺口,围着一圈茶渍。一杯颜色发黑的普洱茶,有虫子在上面飞来飞去。

房间有个书架,上面的书、影碟堆得 乱七八糟的。一张单人铁架床,床头也堆了 一些书、杂志。被子上散落着几张照片、一 串钥匙、一本笔记本。床旁边一张小茶几, 上面放着一包打开过的苏打饼干,两盒方便 面,面早已经吃完了,剩下点汤水。

我将茶几上的几块饼干吃掉, 穿上黑色

牛仔衣离开了房间。

一层楼里有三个房间,厕所公用,就在 楼梯口,我打开水龙头洗了个脸。

这栋出租屋有七层,房东住五楼。五楼 跟其他楼层不同,单独一个很漂亮的木门, 上面倒着贴了一个金色的"福"字。楼梯下 到四层就开始乌漆墨黑了,"握手楼"都是 这样的。过道里窜出一只小老鼠,它快速 爬上走廊的栏杆,消失在楼与楼之间的夹 缝中。

到楼下我点了根烟,猛抽两口。小巷 子里没路灯,但租户窗口透出的灯光已经足够。巷口有个垃圾堆,垃圾堆是周围的人有 心无意堆起来的。有指定垃圾投放点,但远 了点,图个方便,人们从楼上不出门都可以 扔出垃圾,省事。

远处传来铃铛的声音, 环卫工人推着

垃圾车缓缓地走过来。对面出租屋的铁门打 开,有人扔出两塑料袋垃圾,关门。那两袋 垃圾,从垃圾堆最高处滚下来,鸡骨头、米 饭、卫生巾、烟头、易拉罐散落各处。

在垃圾堆旁,环卫工人拿出一把铁铲, 开始工作。一铲下去惊动了垃圾堆里的各种 小动物,蟑螂、老鼠、苍蝇、蚊子、蚂蚁到 处乱窜。

我将烟头扔到了垃圾车里,离开巷子朝 村口走去。

在一家快餐店里我点了份即炒快餐。一碗米饭、一碟苦瓜炒蛋放在我面前。这家快餐店有十几二十年历史了。对面楼一楼以前是一家超市,二楼是网吧,三楼棋牌,现在整栋成了桑拿城。

桑拿城的霓虹灯招牌很亮,还好最近门口来了几档烧烤。从我这个角度看,烧烤档飘起来的浓烟让霓虹灯看起来没那么刺眼。

烧烤档的生意很好,快餐店的人不多。 除了我还有两三个客人,其中一个是兜售 小玩具的流浪商人。我之前见过他几次,河 南洛阳人,样子长得像兵马俑。我之前跟他 买过一只平衡鸟和一个发泄球,发泄球弄丢 了,平衡鸟被我送给了房东的小孩。今天 这哥们带了一个新玩意,一个会发光的地 球仪。要转它,它才发光,我猜就是手摇发 电机的原理。快餐店老板给他儿子买了一 个,他儿子智力有问题,坐在门口一直在 转那个地球仪。

饭吃到一半,突然间断电了。周围的人 同时发出了不同频率的叫声,还有人不小心 砸烂了玻璃杯、啤酒瓶。就像上个月看世界 杯,球刚好撞到门柱上也产生了这种效果。

黑暗中,那个地球仪,越转越亮。一 刹那间,我想:如果我小时候能有一个地球 仪,一个会发光的地球仪,那我的人生轨迹 绝对不一样——瞬间明白了命运其实就是这 么简单。

### 发廊

很多年前,我在发廊工作过一段时间,做过地地道道的发廊妹。工作是我自己找的,面试很简单,老板问我会洗头吗?我说会啊,一问一答,就这样,就这么简单,当时他们正缺洗头妹呢。

发廊里有男孩女孩。男孩负责剪头、染发、焗油;女孩负责洗头、洗脸、按摩。我很快就学会了各种洗头的方法,还有如何说服客人舒舒服服地洗个脸,我还会将镜子、玻璃窗擦得干干净净,老板很开心。

发廊里天天播着舞曲,他们个个都喜欢跳舞,但个个都跳得很业余,个个走起路来,屁股都会跟着节奏一扭一扭的。这些我都学会了。

那会儿城中村里头的发廊还会挂木村拓哉、深田恭子、酒井法子以及一些港台明星的海报。发廊还会播一些劲歌劲曲,有些歌听起来特别怪,整个调调都变了。记得其中有一首是谢霆锋唱的,改编成舞曲后,节奏很欢快,但谢霆锋的声音变了,听起来像是一个鸡嗓子的人在唱歌,很滑稽。每次播到这首"舞曲谢霆锋"我就想笑。

来光顾发廊的客人,什么样的都有。有些人看起来斯斯文文的,但嘴巴很"贱";有些人满身文身,但说话像个娘娘腔;有些人毛手毛脚,像色鬼投胎,小动作特多,碰到这种人最好的办法就是:停止揉他的头发,掐住他的脖子,掐"死"他;还有些人来发廊,想了半天想剃个光头;也有些人一进来就直截了当,指着郭富城的海报说,我要剪这个发型。

给客人洗头,肯定要陪他们聊天吹水的。 你年纪多大,哪里人? 你猜。 你什么星座的,有没有男朋友? 你猜嘛。

就这样猜一猜、聊一聊,一天就过去了。

有一次,一大早来了一帮人,疯了,说 要在发廊里拍电影。老板一开始不肯,怕麻 烦。后来他们磨了半天,老板才同意,但也 不能搞太久。老板一脸不耐烦,他总是一脸 不耐烦,开心的时刻很短暂,一天有那么几 个瞬间,不经意地流露出来。他可能是看了 某些管理学的书,要在员工面前展示一种威 严。但,何必呢,他其实是个很可爱的人。

拍电影的那些家伙得寸进尺,说要追求 真实感,想让洗头妹来演洗头妹,结果又挑 了负责收银的来演洗头妹。这个可以理解, 因为她漂亮啊。但她笨,没有表演天赋,手 在抖呢,太紧张了。

她还是演不了洗头妹,演不出导演追求的那种真实的感觉,她本来就是个收银的。 经过一番折腾,我估计她现在连收银的都演不了。她脸都青了,都快哭了,把我们给笑死了。

没办法,只能换人。我就跟导演说,我 会演,我来试试。其实我也不知道我会不会 演,但,管他呢,人生如戏嘛。

不过说真的,一开始对着摄像机还真别 扭,那玩意让人紧张。但,戏如人生嘛,很 快我就习惯了,进入角色。忘词了,我就瞎 说,就像平时那样跟客人瞎聊胡扯。结果导 演很喜欢,说台词改得很好,很经典;演得 也很好,很自然。他问我有没有学过。我当 时很开心,我说我没有学过,只是个电影爱 好者。

### 电影爱好者

城中村环卫部门定期会做一些杀虫工作,通常这一天比较混乱,老鼠乱窜,街道满是死蟑螂。保安人员踩着单车巡逻,在各个小巷里走来走去,车轮咔咔咔地把蟑螂和老鼠的尸体碾成了肉泥。

我溜进了丽都桑拿城,扫黄之前它叫梦 幻洗浴城。

桑拿城门口站着个穿粉色旗袍的女人,她递给我一个手牌。接过手牌后我快步走上楼梯,楼梯转角处有一面大镜子。上二楼时我退回一步,回头看镜子,我的发型没乱,刚才那阵风,将垃圾吹得到处都是,也将细叶榕上的雨水刮下来,我的衣服被雨滴打湿些许。通过镜子的反射,可以看到整条铺着红地毯的楼梯,看到一楼怀旧的大理石地砖,还能透过对面的落地玻璃看到街上的行人。

走进二楼的男宾接待处,一个侍应接过我的手牌。他用带有地方口音的粤语念了念手牌上的阿拉伯数字,这组数字用粤语读出来感觉不太吉利。他拿着我的手牌走到相应的柜子前,对着电子锁"嘟"一声打开了柜子门。我将衣服一件一件脱掉,露出左胸很酷的龙跟右手一个失败的骷髅头。侍应接过衣服,一件一件挂进柜子里。

我一丝不挂地走进洗浴大厅。左边一排淋浴室,一间间用磨砂玻璃隔开。右边是一个大梳妆台和两间桑拿房,中间一个温泉池,厕所在斜对面,正对面有个楼梯通往三楼贵宾休息室。

从淋浴室里走出几个中年男人,他们说 说笑笑,三个跳进温泉池,一个从梳妆台上 拿棉签掏耳朵,两个走进厕所,另外一个在 饮水机前取水喝。 墙壁上挂着个大电视机,电视播着一部港产片,配乐很好听。有一部很酷的独立电影也用了这段音乐。电影叫《朋克高尔基》,讲述一起凶杀案。杀手动手时就播着这首曲子。

那部电影很好玩,里面三个主要演员一句台词都没有。其他跑龙套的路人却说个不停,各种口音都有,很好玩。有一幕就在附近的一家发廊里取景,我印象深刻。

发廊里放着舞曲,舞曲唱的语言很怪。 一个中年男人在和发廊妹逗趣,说他全听 懂了,唱的是波斯语。他说他曾经去过土耳 其, 听过这首歌。发廊妹问唱的是什么? 他 一句一句翻译给她听,接着还将发廊变成地 球,带着发廊妹横跨大西洋:你想象一下, 我们的位置是美国, 你是华盛顿我是纽约, 这排镜子是大两洋,对讨那两个发型师是葡 萄牙和西班牙。旁边帮人洗头的靓女是法 国,她在帮德国洗头,那两张凳仔是荷兰和 比利时。角落里焗油的老太婆就是英国。发 廊妹问, 那中国呢? 他指着对面沙县小吃, 沙县小吃就是中国, 但马上又觉得搞错了, 如果发廊是地球的话,沙县小吃已经是外太 空了, 所以最后还是认为发廊的落地玻璃才 是中国。这时镜头对着落地玻璃,几秒后, 诱过玻璃看到杀手从街道经过, 镜头离开了 发廊,跟上杀手的步伐。

杀手的样子一点都不酷,很普通,就是 那种消失在人海里的长相。不知道是演技问 题,还是导演刻意要求,他演得很僵硬,很 怪,但就这点也显得他很特别。

其中一幕很关键。

在一家餐厅门口,一个打扮成财神爷的 乞丐,背把吉他在唱歌乞讨。店里有位客人 给了他五毛钱,他嫌少,没走开,继续在唱 那些很难听的流行歌。老板娘怕影响生意, 走出来轰他走,一不小心扯破了他的戏服。 那套戏服虽然不是纸糊的,但瞅着就可怜, 穿得太旧了,风吹日晒,缝缝补补,变得脆弱,一扯就破。乞丐财神爷死活要让老板娘 赔他衣服。混乱中小偷趁机拿走了杀手的背 包,从餐厅的侧门走掉。

镜头跟着小偷回到出租屋。小偷将包里的东西倒到床上:钥匙、钱包、笔记本、几张照片。接下来的情节是:笔记本的内容引起了小偷的好奇,他按照这些线索来到一间桑拿城。

我从侍应那里拿了一条毛巾,往其中一 个淋浴室走去,布帘拉上。一红一蓝两个旋 转式水龙头开关,我伸出双手习惯性地同时 将它们拧到尽头。

如果杀手这个时候进桑拿城来,他也得 把衣服脱光,他也只能一丝不挂地走进淋浴 室,在没有任何武器的情况下,他只能徒手 把我干掉。

杀手也许会从消毒柜里拿出一件浴衣, 抽出腰带,往我这间淋浴室走来,趁我擦 背的时候,用腰带勒死我。这种杀人方式电 影里很常见,不过也特别有用,一分钟就能 把我给解决了。想到这,我喉咙都有点痒痒 的,真可怕,幸亏我没什么仇家。

杀手动手的那一幕,摄影拍得很好, 镜头从水池里推上来,可以看到池底那些色 彩鲜艳的东南亚瓷砖,还有水池里的灯,很 梦幻。镜头推出水面时,可以听到几个泡澡 的男人在聊天,谈论一则新闻:附近的一个 房东被租客敲了头,死在家中,保险柜被撬 开,最后凶手在一家快餐店里被警方抓获, 他没有反抗,像块木头那样手脚坚硬,被警 方抬走。又一说法:他只是个冤大头,凶手 另有其人。

### 在城市之中

他竭力从美好的回忆中醒来,当务之 急,应该尽快熟悉一下周围的环境,熟悉一 下这个城市,看看有什么吃的。

城市,也叫城市聚落,是以非农业产业和非农业人口集聚形成的较大居民点。城市是"城"与"市"的组合词。"城"主要为了防卫,是用城墙围起来的地域。"市"则是指进行交易的场所。城市的出现,是人类走向成熟和文明的标志,也是人类群居生活的高级形式。

就这样,他在这"最高级的形式"下走着。他看到很多高楼,也看到一些不是很高的楼,好几架天桥,几个巨大的广告牌,一些人,还有赶着去上班的车,天上飞过的飞机,几个造型还不错的垃圾桶。他穿过隧道,经过一个大型的购物广场,广场上有一个雕塑,它有些抽象。他仔细地端详着这个雕塑,看起来像风又像雨,像一团雷和闪电的混合物,又像一个极其复杂的文字,也像疯子的胡言乱语。在21世纪初的深圳街头,他穿着一身还算可以的衣服,两眼发光地盯着一个让人捉摸不透的东西。

距离这个谜一样的雕塑几百米的地方有 栋烂尾楼,楼底下聚集了一些人,那些人都 在望着楼顶上那个准备跳楼的人。今天吹着 东风,一股咸咸的海洋的味道扑面而来。跳 楼的人是烂尾楼的主人,欠下了巨债,走投 无路,只好选择一条通往永恒沉睡的路。他 的头发被风吹得乱七八糟的。在城市的另一 头,有几个领导在视察一条臭水沟,希望可 以将它变成清澈见底的河道。河道的上游有 三个流浪汉在打牌,两个光着膀子,一个穿 着件黄色的T恤,T恤背面印有金龙鱼调和 油的商标,这是他三天前在一个垃圾桶里捡

到的。他笑得跟个罗汉那样,用那只布满皱 纹的手打出了一对鬼, 赢了一局。城市的南 边,一对情侣漫步在海滩上,他们在海边待 了一夜,为的是看那绚丽的日出,只是去错 了海滩,太阳没有从海上升起,而是从旁边 的财富广场冒出来。财富广场的一个职员愁 眉苦脸,他积怨已久,今天终于鼓起勇气, 搭乘电梯去十八楼找他的上司, 他想辞职不 干了。海滩附近的几个建筑工地都在日夜赶 工,灰尘满天飞,根据建筑设计蓝图,周边 的居民们应该都知道他们未来的生活要怎么 过了,到新建的商业城去看电影,去美食城 吃寿司,在特卖场买鞋子,花一块钱从超市 里抢购价值十八块的西班牙红酒,到广场去 溜狗、看音乐喷泉。现在,眼前的生活,实 实在在的每时每刻,就是先忍受一下灰尘, 忍受一下那些烦死人的噪音, 那些从工地发 出的哒哒哒哒, 嘣嘣嘣嘣, 咔嚓咔嚓, 嗡嗡 嗡嗡, 轰隆……

### 明天你是否依然爱我

我们在一家士多店门口坐着,跷着二郎腿,一人拿着一瓶啤酒。夏天的阳光透过头上的榕树叶照到我们的身上。他穿着一件红白蓝条纹衬衫,背面有一个图案,是一只卡通腊肠狗。这是一件便宜货,洗过几次之后颜色渐渐变淡,腊肠狗也变得模糊,还沾了些油渍之类的脏东西。现在他这件衬衫看起来像建筑工地围起来的红白蓝布,然后来了一只患有皮肤病的野狗在那里拉屎撒尿。我穿的是一件印有滚石乐队Logo的白色T恤,就是那个经典的大嘴巴,吐着长长的舌头。我这件是正版的,一个香港朋友送的。他半年前去澳门赌场看了滚石乐队的演出,当时我没钱,没去看,现在我后悔了,我应该借

钱去看的。

我们经常约在这里喝酒,士多店的老板喜欢港台流行歌,天天在店里用卡带机播歌。我们喝啤酒,吃花生米,听歌。此时此刻士多店正播着一首来自谭咏麟和关淑怡合唱的《明天你是否依然爱我》。

渐渐地,太阳从远处一栋摩天大厦落下。大厦还没盖起来的时候,这个钟数还是有阳光的。我们觉得有点可惜,夕阳很美的。但老板没觉得有什么问题,他认为这样也挺好。不过,他常年躲在士多店里头,阳光多一个小时少一个小时对他来说不太重要。

"太阳落山了。"我说。

"明天的太阳会从后面那栋财富广场升起来。"士多店老板坐在收银台前说。他戴着老花眼镜,整天研究一些赌码的彩报,偶尔说几句废话。

"我看悬,明天太阳不会从那栋大厦升起来,从明天开始连续下一个星期的雨,天 气预报说的。"我说。

"其实是会升起来的,只是被乌云挡住,你看不到阳光而已。"他摘下墨镜说。 我最近很讨厌他,他老是自以为是,不知道 他看了些什么书,或受了什么人的影响,讲 话很难听,一大堆理论,眼神很欠揍。我很 想拖他到后面小巷子打他,突然间,我心中 燃起了一把莫名的浪鸟火。

老板摘下老花眼镜放下彩报,拎着一张 蓝色的塑料凳子走出来。他很高很瘦,动作 缓慢,长得尖嘴猴腮,没下巴又驼背,整天 穿着那件金龙鱼调和油赠送的T恤,上面印 有一排排黄色波浪纹,活像一只穿山甲。

"支架坏了,螺丝生锈,滚轮里面的铁 珠好像也生锈了,转起来特费劲。"老板站 在塑料椅子上双手托住门口的雨棚说。 "换一个吧?换一个新的,这个太旧了,都用了几百年了吧。"我说。

"对,去南泰市场,搞一个法国风情的 雨棚。"他说。

"不用,我这个是美国风情的,可口可乐公司免费赞助,我三两下就可以把它修好。"老板说。

"可口可乐跟百事可乐到处做广告,整 条街,这家太阳伞是可口的,那家的招牌是 百事的,如果有得选,我宁愿选择老干妈赞 助的,要么康师傅。"我说。

"为什么?"他问。

"不要问我为什么。"我说。

"应该换一个法国风情的,我上次在南泰市场,看到一个很漂亮的雨棚,装在这里肯定好。"他对老板说。

"我没钱。"老板说。

突然一阵微风吹来,旁边垃圾桶窜出两 只小老鼠,天空一架飞机飞过,挡住了北极 星。他踢了一下我的拖鞋,轻声说了一句, 她来了。

老板的女儿在上职中,周六日放假,会过来士多店帮忙。不穿校服时你不会觉得她是个学生,这条街没有比她长得更漂亮的女人了,她是个仙女,长得像《天使在人间》的艾曼纽·贝阿。她很爱开玩笑,喜欢跳舞,喜欢溜冰,喜欢漂亮的东西,喜欢茉莉花,眼睛里藏着十万个为什么和一千个凭什么,我爱她,我想娶她,我想一直抱着她。

趁老板在忙着修理雨棚的空档,我走进 士多店去拿啤酒,偷偷将一张纸条塞到她手 里。她脸一沉,咬着牙,小声说:"你们两 个傻嗨去死吧!"

我点了点头,转身走出士多店,跟他使 了个眼色,拎着一瓶啤酒朝摩天大厦的方向 走去。之后,士多店的老板差不多有三个星 期没有见到我们这两个嗨佬。

顺便说说,那天回去后,我把那张纸条 吃了,我很伤心,内心很痛苦。

### 破旅馆之梦

从河水村到彩虹村,再到石牌村。

在广州城晃了一整夜,再过一个小时天就亮了。石牌村跟其他城中村一样,住在里 头的打工仔、上班族、罪犯、酒鬼、人渣败 类把它折腾了一夜后,留下一堆垃圾在街头 巷尾,等着环卫工人来打扫,尿骚味、呕吐 物到处都是。

我在一家兰州拉面馆点了碗拉面。清晨,他是这里唯一的客人,拉面馆里面干干净净,小弟在揉面团,厨房传来剁肉声,墙壁上贴着一张西北风光的喷画,蓝天白云,绿水青山。羊群在草原上吃草,我在这里吃拉面。

一碗牛肉拉面,上面漂着几片牛肉,像 新生的树叶……

给我两斤熟牛肉,一斤白酒。像武侠 片里的情节,这几克牛肉末还不够塞我的虫 牙。去死吧,再像个娘娘腔那样胡思乱想, 太阳又要重新下山了。赶紧吃,吞下这碗拉 面,将面汤倒进胃里。

吃完饭就得去找个住的地方。可以住在 村里面最狗屎的旅馆,它的价格如果便宜到 负数的话最好,反正我是从地府里来的,我 比狗屎还狗屎,我比零还少。

就这样,狗屎运来了,我看到一家床位 5元的旅馆。一间黑屋子里放了四五张床, 上下铺,里面已经有七个人在打呼噜了,老 板娘说他们都是些辛苦的农民工兄弟。她让 我睡在最里面的那张破床的上铺。我给了她 10块钱,她说不用找了,另外5块钱就当押 金。接着叮嘱我不要弄太大动静,尽量小声 点,别吵醒他们,说完她便消失了。

我用脚尖走路,尽最大努力将声音压到 最小,但我的脚关节在叽嘎作响,看来…… 我严重缺钙啊。来到床边,我抓住上铺的扶 手,双手用力,轻轻一跃跳了上去。

很快,我睡着了,和这破旅馆里的另 外七个人一起坠入梦乡,加上隔壁屋的老板 娘,一共九场梦。梦这种东西,很难描述, 虚无缥缈的, 软绵绵的, 不牢固, 抓不准。 它不像现实中的东西,由分子原子夸克构 成。梦中的一切不会尘归尘土归土, 现实中 的山由树木土壤构成,绘画上的山由颜料构 成,梦里面的山由梦里面的山构成。现实中 的人由食物、水还有排泄物构成, 梦中的人 还是由梦中的人构成。这当然是很显而易见 的,但梦真的不可以用语言来描述吗?也许 可以吧,但就像你所说的,梦并不牢固,软 绵绵的, 虚无缥缈。然而文字语言却是扎扎 实实的东西,哪怕错别字和胡言乱语也是清 晰的。不过不妨尝试一下,虽然意义不大。 这时,我梦见了一只松鼠。旅馆里的八场 梦:有人卷入一场春浪;有人在梦里通往深 渊;有人掉进谷底;有人打牌赢钱,而且快 到梦醒的那一刹那,还在琢磨着如何把钱带 进现实;有人鬼压床;有人在一个蓝色的梦 里慢慢变到一个紫色的梦里; 有人骑马经过 石家庄;有人的梦跟现实一模一样,白天他 是个建筑工人,梦里他还在攉水泥。夜长梦 多,还有隔壁屋老板娘的梦,一开始是一 艘船或者一栋房子,在一片不是海洋也不是 天空更不是太空的地方上飘着,夕阳的余晖 从船头照到船尾,或者说从屋顶照到地基, 一堆一堆的谷物放在一个房间里, 一只老鼠 趁机偷吃了她的油,油是装在传统的米缸里 的,她打开一扇门想去追赶,一个不大不 小,或者说忽大忽小的房间有几个红色的塑 料袋在飘来飘去,老鼠即是塑料袋,塑料袋 也是老鼠, 梦中它们是同一种东西, 或者变 来变去,她已经忘记了来的目的,当然也忘 了那只老鼠了,她打开了一扇又一扇的门, 想离开这里,这时,一个熟人来找她,他在 敲门,敲门的声音跟敲门的声音一样,没有 隔着一层记忆,声音很实在,哐哐哐,她想 去开门, 无奈步伐沉重, 每一步都让她想起 一件往事,第一件让她想起她的丈夫,她一 想起他就哭,于是河流改变了方向往水库流 去,她拼命地往岸边游,水库里淹死的人越 来越多,第二步带出一个画面,一条泥鳅 从石缝里钻了出来,走第三步的时候,房 间里的颜色产生了变化,现实中的一缕阳 光照了讲来,最后旁边建筑工程施工的声 音将她吵醒。

### 工作

旅馆老板娘告诉我附近有个人才市场, 叫我去看看能不能找到一份工作。

工作,具有动词、名词两种词性。作为动词用,有操作、行动、运作等意思;作为名词用,有工程、制作、业务、任务、职业、从事各种手艺等意思。工作的概念是劳动生产,主要是指劳动。一个人的工作是他在社会中所扮演的角色。那我要扮演什么呢?烦死了。

我也想找个好一点的工作,但我这种货 色,在县城里勉强还算半个人才,在这里就 成了笑话了。

南方人才市场旁边有一条臭水沟,其 实它已经不那么臭了,但它曾经恶臭过一段 时间,所以臭水沟三个字就永远流淌在河面 上。它原名叫什么不重要了,反正一说臭水 沟,大家都知道是在喊它,它也很平静地默 认了,没有激起一丝涟漪。

顺着臭水沟往下走,这附近也在修建楼房,一路上沙子、泥土和碎石头像巧克力酱那样抹在地上。走着走着,我的帆布鞋不知不觉就和它们融为一体了。

我低着头看看鞋,再抬头看看天,阳 光没有冲破云层,今天是个阴天。阴天也 不错,跟我挺搭的,一个落魄的人就应该 搭配一个阴天,这是定律来着,就像分手 就一定要在雨天,干坏事就一定要在月黑 风高的夜晚。

我回到那个像鸡窝一样的旅馆。隔壁铺的人坐在床上吃泡面,他美美地吃完,然后懒洋洋地将腿伸直,直接架到我的床铺上,问我有没有烟,我给他一根,自己也点一根。他吸了一大口烟,表情像嗨了一样来劲,他太会享受生活了,幸福对于他来说无处不在。他是个聪明人,眼睛发亮,一秒钟看透了我的心。

他说: "你可以考虑去干几天钟点工,派传单什么的。然后攒点钱当本,当个走鬼,来钱快,比打工强,自由。可以考虑卖盗版书,现在的经济条件好了,人们开始注重文化,买盗版书的人越来越多。我知道在哪拿货,请我抽一包烟,我告诉你。钟点工我也知道去哪找,买瓶老珠江给我就好了,我都告诉你。"

### 走鬼

米奇老鼠和唐老鸭在街上派传单。派 传单一天60块钱,穿上特殊服装派的话钱 会多一些。有些商家想吸引人,愿意多花些 钱,雇一些人打扮成唐老鸭、米奇老鼠来吸 引路人。

和我一队的是个湛江佬, 他一直在唠

唠叨叨,说他其实不太愿意穿特殊服装派传单,宁可少赚些钱,便衣出动,像个人那样站在街上派传单就好了,那样安全一点,穿上这种衣服,很容易被人作弄。

"你永远不知道什么时候会挨别人一拳。有一次,来了一个中学生,拿了传单之后,突然就朝我肚子和下面各打了一拳;还有一次,一个女的,突然紧紧地抱着我,想跟我合照,我知道她不是存心想勒死我,但她那样锁住我脖子会让我呼吸不了,我使劲地摇头甩开,她就给了我一巴掌。"

"那你为什么不去做点别的?你之前做什么的?"

我随口问问而已,他就开始了他的一生简介:一开始在家里那个技校,学那个服装设计还有那个电脑,后来被分配到了工厂,每天加班到十一二点,工资又少得可怜,这都不是事,要命的是还爱上了一个工友的老婆(工厂里那么多个女的他不喜欢,就喜欢别人的老婆)。然后东窗事发……

"这种情况好像不能用'东窗事发' 这个成语,你们在密谋些什么?准备私奔 了吗?"

"没有,就是被发现了。"他说。

"那叫捉奸在床。"我说。

"捉奸在床!这也太恶心了吧!没有别的成语吗?"

"不知道,不要用成语了,就说被发现了。后来呢?"

"好,后来被发现了,我被打了,打得 很惨,门牙打断了一颗,脸也打肿了。这都 没什么,要命的是她为了自保,在她老公面 前竟然撒谎说是我强迫她的。那我岂不是就 成了强奸犯。我疯了!"他快哭了。

"后来呢?"

"还有什么后来!后来我跑了嘛!在街

上捡垃圾,再后来就开始派传单了嘛!"他 突然恶狠狠地盯着我。

"嗯······走吧!时间不早了,我们开始去派传单吧。"我说。

"好,等我把这个鸭头套上。"

那天很热,中午的时候商家搞活动,我 们在烈日底下又蹦又跳的,直到我的这位战 友唐老鸭中暑倒下。

几天后我就背着一个大背包,里面装着 满满的一箱畅销书,有《水煮三国》《血酬 定律》《潜规则》《细节》等等。这些盗版 书很多都是直印版,没有错别字,看起来跟 正版是一样的。

我站在书城门口走鬼(注意:走鬼可以作名词也可作动词)。那里人最多,而且都是来买书的,消费者很集中。但书城的保安有时候比城管还狠,听说之前有个走鬼被拖到停车场去打了一顿。有时候他们会将你的东西踢翻,让你的货物像被仙女散花那样,你一件一件去捡的时候,还得小心他们的脚。当然,这种事情不会天天发生的,不是每个保安都那么狠,也有个别好的。比如那个歪脸,他就是个好人,会提醒你,快点走,一会领导检查,城管马上到!不过,你也得打起十二分精神,眼观三维,耳听全方位,像动物那样保持敏锐。

作为一个新走鬼得盯紧老走鬼,一有什么风吹草动,就跟着撤。有一个叫赵云的老走鬼,他眼睛一直盯着一个方向,当他感觉到了什么,通常会先往地上吐口痰,下一个动作就是关起他的行李箱,然后推着他的自行车慢悠悠地走了。他满满的一行李箱盗版书就绑在他的自行车后座上。他轻易地将自己混入人群中,消失得无影无踪,风中有朵雨做的云,他悄悄地混进乌云中。这时城管的车杀过来了。我跟着赵云躲过了好几劫。

赵云传授了很多经验给我:如何快速 将货物收起来,一般不要超过三秒,三秒之 后,世界就不真实了。他给了我一个黑色的 大背包,让我将装书的纸皮箱放在里面,城 管一来,我快速将手上的书扔进箱子里,然 后拉起拉链,背起背包,混入人群中。

如果混不进人群中,这时就得赶紧往 后撤,有两三个方案:一个是维多利亚广场 的肯德基, 你直接走进去, 没人拦你, 随便 找个地方坐下来。运气好的时候, 你还能碰 到一块完整的炸鸡翅,这时你不要犹豫,拿 起来就吃,放心,那些都是干净的,如果是 半个汉堡什么的就算了, 留给流浪汉; 另一 个就是,最危险的地方就是最安全的,直接 走进书城,往左手边的厕所走去,有尿没尿 都进去,或者在某个书架前停下来,随便拿 一本书看,要很坚定,假装你可能会买这本 书;第三,如果已经被盯上了,实在走投无 路的时候, 躲进草丛, 或跑进书城后面的过 道里,或者往停车场里窜。不过,我承认, 后面这两个都有赌的成分。最好还是去肯德 基,如果哪天你生意好,去点一份炸鸡吃也 OK, 不过, 还是算了, 进去找个空位坐下 来就行了, 没必要浪费那个钱, 我知道哪里 有便官的炸鸡吃,跟肯德基炸出来的一模一 样, 甚至比它还好吃。

## 走鬼(二)

上班族下班的时候,我就出去走鬼,那时街上的人最多。生意好的时候就早点收摊,生意不好就多等等,这跟钓鱼有点像。

我一般在两个地方走鬼:节假日的时候 肯定去最危险的书城,平时就会待在暨大西 门的建设银行门口。

跟我一起钓鱼的人来自五湖四海。经

常站在我旁边卖盗版CD的是惠来的阿兄,他一直红着脸,脖子也是红的,感觉他一直在喝酒,他解释说他只是喝一点点,易醉。但他老婆说他再这样喝下去,小心得肝癌死掉,一直说他不听,每天晚上一瓶白酒,每次都说只喝一点点,只喝一点点,一点点、一点点,然后就是一瓶!

阿兄看起来很像个傻子,行为也像个傻子,虽然有时候他会说一些莫名其妙的话,但是,千万不要被他骗了,他真的是个傻子。他经常挨过来和我聊天,翻翻书,说读书很重要,一个人如果不读书命运会很悲惨,一个国家如果不读书就会落后,落后就会挨打。他还推荐我一本好书,叫我去拿货来卖,长销不衰,叫《人性的弱点》。但他又补充道,可惜他自己不认识字,没上过学,他是听华威达酒店的保安说的。有时候他会去跟他们一起"斗地主",那个保安说全世界的成功人士都在看这本书,还给他读了几段,很好!这本书真的很好,你一定要去看。(现在,我已经34岁了,我还是没看他推荐的那本书,我错过了什么呢?)

阿兄的老婆有时候会到天桥上或马路对面摆摊。只要他老婆不在,阿兄就会经常起生理反应,见了女的就调戏。那位批发盗版碟的花姐一出现,阿兄就会过去抱着她。不可否认,花姐长得可以,风韵犹存。但人家是来给你们这帮卖碟的补货的,不是来让你们想入非非的,拜托。阿兄带了个头之后,其他人也会跟着调戏她,不过手段没那么低级。阿兄的亲弟弟也跟他一起走鬼,他其实长得还挺帅的,有点像梁家辉,谈不上A货,低配版的梁家辉吧,不过还是可以,眉清目秀。但通常这个时候,他也会跟着一起说一些下流话。虽然他从不毛手毛脚,但他笑得很贱。

工

### 骗子

走鬼的时候经常会有小偷和骗子出现, 小偷只偷顾客的东西, 骗子专骗走鬼的钱。 骗子一般是集体出动,专骗那些新走鬼。通 常一个先过来问你多少钱, 你刚回答完, 另 外一个骗子也过来问价钱, 当第一个骗子跟 你砍价的时候,第三个骗子也上来拿起你的 书问多少钱, 在你忙不讨来的时候, 第一个 骗子拿起一张假钞给你,说买一本书,你 正要认真检查一下钱的时候, 第二个人也想 跟你买五本书,第三个人也想买,这时你的 内心是喜悦的,今天生意怎么这么好,你开 心到忘形,连钱都没细看就装进口袋,然后 将自己身上辛辛苦苦挣来的真金白银找给人 家,而且是以最快的速度,因为骗子在催你 找钱,而且你自己也希望快点找给他,好做 下一单生意,下一单是五本书啊,我的天 啊! 但是, 当你找了钱给他之后, 三个骗子 就同时溜走了, 当然第一个骗子除了拿了你 九十块钱真钞,还有一本盗版书。

这时,被留下的莫名其妙的你:这怎么回事?当你意识到怎么回事的时候,你猛地拿出口袋里那张假钞看个仔细,真的是一张A货。你就这样被骗了。这个"你"就是我,我第二天摆摊就被骗了。我真是一头驴啊!

### 小偷

"哎!我的钱包不见了!"

你弯下腰看着鬼摊里的一个玩具、一本书或者一张碟入神时,你的钱包可能就已经不见了。高明小偷就像空气一样,在嘈杂的人群中是神不知鬼不觉的存在。但,一旦失手,就完蛋了,一下坠入地狱。走鬼里面

有很多好事的人,专打小偷,有些还往死 里打。

有一次,一个小偷在偷一个女人的包时,正好被人发现了,人群中有人大叫一声:"小偷!"

走鬼中一个矮子先冲出来,他是个江西人,卖游戏碟的。小偷见势不妙,拿着包横穿马路。那条马路可不是一般的马路,有四个车道,中间还有一道栏杆,公车、私家车、货车都从这条公路穿过去,非常危险。

小偷横穿马路是走投无路。矮子冲过去是头脑发热。就像你平时在电影里看到的场面一样,艺术源自生活嘛。不过,也不否认,有另外一种情况,就是小偷和矮子都受电影的影响,所以横穿了马路。那么,这就是生活模仿艺术。

"别跑!"

"哎呀!好险啊!"

"哇……差点被车撞死。"

"妈咪, 你快看。"

"要死啰!别看。"

大家都在看着他们。喇叭声、刹车声、 司机的骂声,还有矮子的叫声,人群里议论 的声音。这出戏才刚刚开始。

另外两个走鬼——卖打口的黄毛和"梁家辉"从天桥上跑过去支援矮子。小偷躲过几辆车好不容易跑到对面马路去了,结果被赶到的"梁家辉"踹了一脚,当场扑街,摔个狗吃屎。

这时矮子也冒着被车撞死的风险冲到了马路对面,他几乎把他一生受到的委屈都发泄在这个小偷身上,使劲踹他。叫人出乎意料的是黄毛,原以为他和"梁家辉"一样,是过去当援兵,合伙一起打小偷的,没想到他是来劝架的,他拉开了矮子。"梁家辉"一把将小偷的包夺过来,他像个英雄那

样跑回来,将包还给了那个女人,这个女人 是现实中的人,她除了说声感谢并没有给他 一个吻。

最后矮子和黄毛将小偷押回来,我看到小偷一直在求饶,最后他们在下天桥的时候,把小偷给放了。就在小偷跑下天桥的时候,把哥出现了,他看起来很凶,像黑社会老大,作为走鬼,他的形象很可以,他是专卖咸碟的,他的样子太吓人,感觉随时会杀人。从天桥下来有两条道,一条是走人的,一条是给自行车、摩托车走的斜坡道。小偷就是从斜坡道跑下来,胖哥就站在斜坡道的中间,小偷从他身边跑过时,他故意伸出脚绊倒了小偷,小偷从斜坡道上滚了下来,就这样摔掉了两颗门牙,满脸是血,最后一瘸一拐地离开了这条街。

### 小赵的青春歌舞团

走鬼和走鬼,面对城管的追捕时,大家都亲如同志。但在平常,那感情就很微妙了。大家都想争一个好的位置,这是一个弱肉强食的舞台,街道就是丛林,人的求生欲、对金钱的渴望暴露了动物性的一面,按照达尔文的说法,"优胜劣汰,适者生存"……但谁理他啊,慢慢地,每个人都在这条街上找到了属于自己的位置。

我也有我自己的位置,我的位置还不错,因为我与世无争,一副不像做生意的样子,事实上我也不打算做,一旦卖得差不多了,我就早早收摊走人了,如果卖得很好,通常第二天我就不会出现了,基本上我就靠它维持我的生存。我要是想把走鬼当成事业,那我就是个傻瓜;我要是想靠它发财致富,那我就是个大傻瓜。看着整条街的傻瓜和大傻瓜们,我在想:我会不会是另一

种傻瓜。

小赵,另一个与世无争的走鬼。他不 卖东西,非要说,那就是卖想象力吧。他给 人设计签名,十块钱设计五个签名,有时候 七八块钱也收,看情况,手头紧的时候五块 钱也干。

但我从来没有叫他帮我设计过签名,我 觉得他的设计很浮夸,俗气。那些来找他设 计签名的路人看起都挺正常的,名字也很正 常,大都很朴素,像"丽娟""狄俊"什么 的,经他一设计每个名字都变得很造作。他 解释说混口饭吃而已,但有时候又说签名很 重要,特别在现在的社会,它是一种可以提 升自己的东西,一个好的签名甚至可以改变 人生。你看过哪个名人的签名跟狗啃似的, 不可能,对吗?所以,我说小许啊,我来帮 你设计一个签名吧,你的签名太不讲究了, 字也写得难看。

到现在都没有介绍我自己,小赵刚才说的小许就是我,我叫许昌龙。

你看看,你的这条龙和李小龙的还有成龙的龙都是龙,但是,我怎么看都觉得是一条泥鳅。你下笔一定要有力,最后这一点要有回勾,这一撇也要做点文章,毕竟是一条龙嘛!俗话说画龙要点睛,画蛇不能添足,但是有时候破坏一下也挺好,画蛇也给它添个足,有时候效果不错的。等等,写得有点凌乱了,糟糕,墨水喷出来了。

他就这样强买强卖地免费给我搞起了设 计签名。但,我有我的风格,而他是不会懂 的,我也懒得多说。

他以前是干建筑装修的,在深圳有一家公司,后来因为偷工减料被检修人员发现,所以赔钱、坐牢。(偷工减料为什么会坐牢呢?搞不清楚。听另外一个走鬼说,他的施工队死了人,搞得不明不白,所以……)从

牢里出来后世界变了,生意不可能再做了, 也离了婚,他想过自杀。本来就不想活,他 说。我问他为什么。他没有回答,眉头紧锁 地看着车流。

后来他到处走了一段时间,瞎混呗。 跟了一个歌舞团,就这样走了几年。一开始 打杂,之后团里乐队的鼓手走了,他就去打 鼓;歌手走了,他就去唱歌,弹弹吉他。随 便,他说他那三脚猫功夫可以忽悠忽悠人, 反正观众也没什么要求,他们主要是来看美 女的。

我想起了在宝石城,红城电影院旁边的 艳舞表演,"劲歌辣舞,极致诱惑,嗨翻全 场"。售票处两侧摆的都是火辣辣的宣传海 报,上面都是些穿得很少的女性形象。

小赵说我想多了,他们的歌舞团还是有 点正规的,里面有一些很健康的文艺节目, 像小品、耍杂技和变魔术等。当然,也有女 孩子上去跳艳舞,这是重头戏,但我们是有 底线的,底线就是不露关键部位,但也极其 诱惑。

"后来,有一次,哎!这事我都不愿意提,当时有一帮地痞流氓,专门来搞事的。这些流氓,我见多了,差不多就得了,不用玩得那么尽的。但这些混帐直接冲上舞台对着那几个穿泳衣的女孩动手动脚,又摸又抱又亲。当时观众乱作一团,其中一个女孩是乐队萨克斯手的女朋友,她被一个流氓按在地上。愤怒之下,萨克斯手拿起地上的石头,砸破了那流氓的头。后来,流氓拔刀子了。我本来是上去劝的,也被捅了一刀,而且是差点致命的一刀。我昏迷了好几天,醒来后,歌舞团的人已经走了,医生告诉我,我已死过一回,往后要小心了。"

### 马戏团和流浪歌手 来到捷胜城

我在捷胜生活了十年。在我十岁那年, 父亲生意失败,欠了一屁股债。他经营过的 餐馆、发廊、卡拉OK厅都以失败告终,再 加上赌博输钱,除了欠银行和朋友的钱,还 借了高利贷。就这样,天时地利人和,我们 全家连夜跑路,离开了捷胜,去了海城。

捷胜这个海边古城,原名捷浪埔,明朝初期作为军事要塞纳入了国家海防体系,建立捷胜所城,取原地名"捷浪埔"之"捷"字,加取"胜"字,寓击敌必胜之义。民国时,她坚固的城墙被彭湃带领的工农革命军破城后拆除,只留下小小的一块,几米长的一个破墙角。

所以当时,我们一家半夜从北门撤离时,捷胜城已经没有所谓的"北门"了。没有城楼,没有城门,没有城墙。只有北门边上一家福建人开的饺子馆还亮着灯。我们就这样逃离一座记忆中的古城。

在捷胜的那十年,给我留下许多愉快的童年记忆:卡拉OK厅里的歌声,发廊里的洗发水香味,在餐馆里看我爸做烤鸭、杀蛇、剖鲎,还有当地人求神拜佛的各种祭祀仪式,各种街头卖艺表演,有线电视机里的香港电影、日本卡通片……虽然我们连夜出逃时有各种"美中不足",按照传奇故事或港台连续剧里的经典剧情,逃亡一座城池,需要一辆马车。现实是一辆小货车,很现实主义,毫无惊悚悬疑,事情早就策划好。当晚司机一脸不耐烦,我妹妹都困了,想睡觉;小货车本该磕磕碰碰地行驶在古城的石板路上,这个情节也是多余,只有部分小街道保留了石板路,通往北门的大街早已铺上了水泥路;一路上很顺畅,也没有垃圾和野

狗挡道,债主们都在睡觉;贿赂守卫城门的 卫兵这事也省了,如果卫兵们还在,那么他 们当中最年轻的也可以当我爷爷的爸爸了, 而我爷爷已经仙逝了好几年。只有月亮是同 一个月亮,这个永恒不变。

### 流浪歌手

那些在各个乡镇流窜的民间杂耍、街头 表演,当时在捷胜还是很常见的,人们司空 见惯,见怪不怪。像街头唱曲、舞狮、打拳 头、空手拔牙、卖膏药、耍猴、喷火吞剑、 胸口碎大石、小姑娘扭曲身体从一个小圆筒 穿过,乞丐财神和畸形人沿街乞讨……

不过,比较少见的,是流浪歌手和马戏团的到来。不得不说,在当时,一个带着吉他、留着长发、穿着大头皮鞋、打扮奇怪的人到捷胜来弹琴唱歌,还是一件很神奇的事。从地图上看,捷胜这片土地的形状如同海豚的尾巴,是三面靠海的半岛。出城往南走,几公里就到了海边,想再往前走,就得搞一艘船下南洋了。很少有外地人会没事跑来捷胜,当然,拿把吉他在捷胜的街头上唱一晚上的歌,这肯定不能称之为"事"啰。她不是一个流浪歌手路过的地方,你只能是特意过来,来看看捷胜的海、破旧的码头、荒废掉的鲍鱼厂。

这个"闯入者"对我颇有些教育意义。 当时我不知道流浪的概念,更不可能知道流 浪的意义,还有一个人为什么要流浪,或者 说他凭什么可以流浪。只觉得他就是个流浪 歌手的形象,如果要抓一个流浪歌手来做标 本,那就是他了。

不像马戏团的到来,做足了宣传,流 浪歌手就这样莫名其妙地出现了。他和马戏 团的老虎、狮子、黑熊一样,也是我第一次 见到的,真是新奇。打从在北门见到他,我 就一路跟着他。那个季节是夏天,傍晚时 分,我跟我堂兄阿龙吃完晚饭出去逛,到处 走走,捡一些空烟盒来折成三角形。这些 "三角形"都是我们以后"赌博"用的资 本,如果捡到特殊的烟盒,那就值钱了,虽 然它不能变成真实的钱,但它还是比普通烟 盒值钱,这就是我们当时的观念,有点类似 于原始人拿贝壳当钱使的感觉。当我们在满 地找"钱"的时候,就这样,撞见了歌手。 他从北门外走过来,一路上吸引了好几个小 孩子,最后在公厕旁边的一栋空房子门口坐 了下来。斜对面是一家水果摊,那家水果摊 的老板娘是我妈的好朋友,我叫她芳姨。芳 姨有三个孩子,都是男丁,其中大儿子有智 力障碍。显然, 歌手的吉他引起了儿子的关 注,他跟我们一样都有好奇心,只是他更放 得开,马上就想去拨弄歌手的吉他。而歌手 像赶苍蝇似的赶他那只像八爪鱼一样的手。 傻儿子的手肌肉神经天生有问题, 让它看起 来像只柔软的八爪鱼。

起初歌手什么都没做,只是坐在那抽烟,便引来一群人围观。后来他跟水果摊要了个纸皮箱,借了一个灯泡。芳姨的水果摊就开在自家门口,她叫丈夫从家里引一个灯泡给歌手照明,还给他点了个蚊香。空房子门口的小台阶变成流浪歌手的舞台,那灯泡就吊在他头顶,纸皮箱放在脚下,他坐在台阶上开始弹唱。那天具体唱了些什么歌,我现在没什么印象了。但可以想象,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一个流浪歌手来到广东沿海的一个偏僻小镇上,他会唱些什么歌?不来首《大约在冬季》,也要大家一起唱童安格的《明天你是否依然爱我》,或者毛宁的《涛声依旧》。我只记得黑压压的一群人,一圈圈地包围着歌手,很多人向他

点歌,也有人往纸皮箱里扔钱。

我站在歌手旁边,看他表演,一直到 "演唱会"结束。感觉他唱了很长时间,小 孩子对时间的感觉跟大人不一样,不同步, 时间跟空间对于小时候的我来说,都被放大 了好几倍。从北门到南门是一段遥远的距 离,一首歌也特别漫长,一个夏天简直是一 年,一年就更漫长了,应该有半个世纪了, 骗你是小狗。最后他卖唱一共得了八块钱。 接着发生的事, 很现实, 马上结束了刚才大 家一起开心的浪漫时光,让我看到了现实生 活的另一面: 芳姨的丈夫跟他要了五块钱电 费。当时,我很替他抱不平,凭什么!一度 电才多少钱! 我心里这样想, 可是没敢说出 口。看得出歌手犹豫了,当时他好像讨价还 价了一番,可是最后,现实主义战胜了浪漫 主义,说多了都是废话,歌手还是给了他五 块钱。

收摊之后,我和堂兄阿龙还一直跟在歌手的屁股后面,想看他究竟想去哪。他在标兄的私人诊所停了下来,跟标兄要了一杯水喝,然后接着往南门走。感觉他好像要去海边,我们没继续跟了,去海边的话就更遥远了,那是世界的边缘。我站在诊所门口跟标兄说水果摊真是黑心肝,借了一下灯泡就向他要了五块钱,他今晚只挣了三块。标兄是个年轻的医生,长得帅气,在我眼里他是个好人的形象。他只是在笑,好像没说什么。我回去又把这事告诉了我妈,我还告诉了多少人,他们都怎么回应我的,我记不得了。

有趣的是,我的堂兄阿龙,他长大后也成了一名歌手,在街头卖唱。不过,他不能被称为流浪歌手,他的形象不像,反倒像个发廊仔。他曾在广州黄埔大道的隧道里卖唱过一段时间。当时我住在石牌,时不时会去看他,偶尔跟他一起唱几首。观众是那些下

班后匆忙穿过隧道的无产阶级劳动人民。隧 道两边都有公交站, 无产阶级们下了公车, 穿过隧道,一波人当中偶尔会有两三个停下 脚步,他们其中的一个可能会给你扔钱。有 一次有个路人扔了一百块钱,这不是无产阶 级劳动人民干的事,一般来说,丢个硬币会 比较正常。可是, 当时我们高兴坏了咧, 百 年难得一见,立马闭嘴收摊去吃大排档,几 瓶啤酒下肚之后,买单时才发现是张假钞。 后来, 阿龙在青春期结束后, 去深圳待了一 段时间,最后流窜到虎门,终于稳定了下 来,结婚生崽,成为一名发型师,在虎门经 营着一家很小的发廊。他在电话里告诉我 发廊的名字,叫"阿龙造型设计工作室"。 店里只有他一个人,他既是老板也是发型 师,同时也是勤快的"洗头妹"和"扫地阿 姨"。他还留着那把吉他,偶尔会弹琴唱歌 给客人听,展示一下自己的音乐才华;业余 时间还会去当婚庆主持人,在婚礼上主持节 目、唱歌助兴, 挣点小钱。后来我也成为一 名音乐人,我和阿茂组成的五条人乐队,经 常在各地演出,在我父母眼里,我们这种方 式,也颇有点流浪艺人的感觉。

### 马戏团

我对马戏团的记忆要更模糊一些,或许它比流浪歌手的历史要更久远?不过,也不一定。现在回忆起来,小学以前的事,在时间顺序上,有点乱了,有一些事分不清楚谁先谁后,也没有什么"时间参照物",比如说,如果我读了幼儿园,那么我还可以说:"哦,对!那是我读幼儿园初班的时候,我跟一个流浪歌手去了一趟海边。当时我们还一起去看马戏表演咧。"我就像一只被放养的走地鸡,一直悠哉悠哉地玩到读小学,

人生才开始有了编年史,上学的闹钟才响个不停,才正式开始了人生的每一分每一秒,一直嘀嘀嗒嗒到现在。马戏团可以早点来也可以晚点来,对现在的我来说,没什么关系了,就当是在我五岁那年吧。

有一次,我们乐队接受杂志采访,我 提起小时候见过的一次盛大的民间活动"扮 景"。当时各乡各村的人都出动了,大家穿 着各式戏服,举着龙虎狮、角蟹虾等模型游 街,大锣大鼓、舞龙舞狮地从南门到北门穿 过捷胜城,一路吹拉弹唱,场面相当波澜 壮阔。记者问我当时几岁? "大概五六岁 吧。"我说。后来她去查了,发现时间是 1989年正月二十,那时我三岁都不到。我 一直以为三岁以前的事,早就忘得一干二净 了,但我对"扮景"前后发生的事,还记得 挺清楚的, 真是奇怪。"扮景"的重头戏之 一—一只大狮子,就是我们许家的人做 的。它不是传统的"舞狮"和"虎狮",而 是一只真实形象的狮子。我几乎记得整个制 作过程, 先用泡沫板做出狮子的外形, 涂上 一种蜂蜜颜色的胶水,等胶水凝固后,将狮 子分为头尾两截, 再将里面的泡沫板掏空。 狮子皮是我妈用布缝制的, 当时她是一名裁 缝,她还会自己设计衣服呢。我记得,狮子 皮贴上去那天, 出了点小问题, 导致狮子左 肋骨那边形成了一条褶皱, 这事当时就让我 很不舒服。

对马戏团的记忆要比"扮景"更模糊,难道是在我一两岁的时候?我问过我爸,他也搞不清楚。我打电话问我妈,她说: "马戏团有来过吗?我现在什么都不记得了。可以问问你外公,他正好今天到家里来。"过后,她给我回电说,外公说马戏团五六十年

前来过,他说那时候捷胜非常繁华,很热闹。她还说外公一下子兴奋了,开始聊个不停,一直在聊他小时候的捷胜城。是我记错了吗?不可能,小时候马戏团肯定来过,虽然事情的经过已经很模糊了,但有个场面我印象深刻。

不管了,还是说说我印象中的马戏团吧。现在想想都觉得很梦幻,第一次看到真正的狮子、老虎、马、黑熊。马戏团的大棚就搭在南门外新建乡的市集上,动物关在笼子里。他们带狮子、老虎去游街了吗?可能有,可能没有,这个已经不重要了。但,马戏团的宣传车肯定穿过小镇的大街小巷;车头挂着的高音喇叭肯定也一直都在响。

每逢农历三六九赶集时,市集里人很多,马戏团来了就更热闹了。父亲带我去看马戏,在大棚外面的一处空地上,我见到狮子、老虎、黑熊被关在笼子里。随后的马戏表演我只记得一个场面,就是开场的时候,一个女骑士骑着一匹马冲了出来,跑了一圈,便出了意外,不知道为什么,马冲向观众。当时我好像坐在第二排,它向我这边冲过来。女骑士拼了命拉住缰绳,但它还是撞上了头排的观众。我记得那是一匹红棕色的马,鬓毛是黑色的。观众躲开了没有?有人受伤吗?马戏有继续下去吗?这些记忆不知道被我遗忘在大脑里的哪个角落,我再也记不起来了。

#### 作者简介

仁科,"五条人"乐队主唱兼主音吉他、 手风琴,也写小说、画画。

责任编辑 菡 萏